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環教中心301會議室

參、主席：詹副局長益欽

肆、主席報告：

紀錄：科員陳炯愷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人事室報告：

一、臺南市政府112年12月18日府性平字第1121662686號函修正訂頒「113-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業依前開計畫修訂「113-114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俾據以推動本局各單位業務所管內容，加強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並依業務權責分由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各科主責辦理。

二、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前經修正並於113年3月8日公布施行；本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併同修正，於同年5月14日函知各科室，請各科室加強宣導轉知同仁。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情形及性別主流化實體課程或CEDAW實體訓練案(主責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113-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主管人員、一般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進階訓練課程。各機關每年至少辦理1次性別主流化或CEDAW實體課程。

二、本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完成率為81%，並利用各項研習課程納入性別主流化宣導，已於113年5月15日辦理「CEDAW講座-職業不分性別，共創友善職場」完竣。

決議：本局CEDAW實體訓練課程前於113年5月15日辦理完竣，請其他尚未完成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科室同仁於10月底前完成。

案由二：本局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提請審議(主責單位秘書室)。

說明：旨案由水利養護工程科以「曾文溪與鹽水溪間市管區域排水等改善整治工程及用地計畫」為題撰寫完成，並經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審、外部專家學者程序參與完竣(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另查旨揭計畫期程約 3 年(114-116 年)，所需經費約 1.2 億元，屬中長程計畫，爰本案請再送市府研考會列管。

案由三：本局 113 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案，提請審議(主責單位會計室)。

說明：旨案分別由水利行政科撰寫「防汛期及非汛期出差及加班統計分析」及污水新建工程科撰寫「從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看女性員工參與情形」，均已完成撰寫，性別統計指標請參閱(均如附件 2)。

決議：

一、請依外聘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建議修正：

(一)防汛期及非汛期出差及加班統計分析：

1、該報告僅呈現水利局在防汛期間男性女性加班時數之差異，建議在撰寫政策上是否能有改善之措施或機關是否給予相關資源，以凸顯性別刻板印象等議題。

2、另查「113-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環境空間與交通篇」，本局應推動策略為：「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尤其是數位科技，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爰請融入本觀點撰寫使報告更完整。

3、在報告參、結論上半段：……男性業務需經常出差、會勘、督導及查核業務，女性主要業務為室內行政工作，故加班及出差時數較男性低，請調整敘述內容避免出現性別刻板印象迷思；下半段請再加強敘明女性於汛期間加班是否有人身安全保障、政策措施等其他因素以凸顯女性參與之正當性。

(二)從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看女性員工參與情形：

1、在報告第 2 頁提及性平綱領推動策略 6 面向，內容僅敘明「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爰請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尤其是數位科技，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使報告更完整。

2、在報告第 5 頁污新科人力配置情形條狀圖，僅呈現歷年來男女人數，建議再多撰寫以彰顯女性在工程領域參與情形。

二、請撰寫單位參酌上述修正建議，於本年 7 月底前將修正後成果報告送人事室彙辦。

案由四：本局 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案，提請審議(主責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 因應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各機關單位填報性別預算須逐年提升或持平。

二、 本局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經費共 2,720,200 元，較去(113)年 3,937,420 元，減少提報 1,217,220 元(如附件 3)。

決議：

一、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類型 5-2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費用 7,000 元，應挪至類型 3-性別主流化工具，修正後項目名稱為辦理性別教育訓練及外聘委員相關費用共計 13,000 元。

二、 增列永康區西灣里滯洪池整體環境改善工程建置照明及監視系統費用 1,800,000 元(水養科)，爰 114 年度性別預算共編列 4,520,200 元。

案由五：本局 113 年「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案，提請審議。

說明：旨案由雨水下水道工程科以「女性同仁於水利建設業務成果」為題撰寫完成(如附件 4)。

決議：

一、請依外聘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建議修正：

(一)報告第 3 頁雨水科各項工作參與條狀圖，請加註男性女性人數多寡及百分比。

(二)報告結論可敘明在雨水箱涵或該科工程業務中，女性參與情形，以凸顯性別刻板印象議題。

二、請撰寫單位參酌上述修正建議，於本年 10 月底前將修正後成果報告送人事室彙辦。

案由六：本局「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性別平等故事獎」等案，請負責撰寫單位依限提報，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旨案分別由水土保持工程科、污水養護工程科撰寫。

二、 配合性別平等辦公室管考期程，請以上未完成之單位於 113 年 9 月底完成撰寫後送人事室彙辦。

決議：配合性別平等辦公室管考期程，請撰寫單位於 113 年 9 月底完成撰寫後送人事室彙辦。

案由七：各科室結合自身業務對外宣導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各科室應達成每年至少 1 場次之對外宣導，活動成果及照片，活動成果內容亦請於每半年填寫列管表及成果表送人事室彙整後，上傳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二、 目前已辦理單位計有水利新建工程科、污水養護工程科及水門抽水站管理科等 3 科(如附件 5)，其餘尚未辦理科室請儘速完成。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依外聘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建議修正：

(一)水利新建工程科宣導成果報告，因辦理日期不同(4 月 1 日及 12 日各 1 場次)，爰成果報告請分開撰寫。

(二)各科使用自製媒材辦理宣導時，該媒材只要是市府製作的即可，如有需要可逕自市府性平辦官網下載運用。

二、其餘尚未辦理宣導之科室，請於 113 年 10 月底前盡速完成。

捌、臨時動議：

一、性平三法前經修正並公布施行，本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亦併同修正，爰請於官網放置相關申訴之表單。

二、官網內性別主流化專區相關資料請更新。

玖、散會：(是日上午 11 時 0 分)